

113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建立地方縣市永續性足球三級培育體系、培養基層足球運動人才。
- (二) 強化足球師資、教練及裁判增能，提升足球人力資源。

二、實施期程：

自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申請及審查作業期程：

- (一) 申請單位：限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國、私立學校亦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統一送件申請。
- (二)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止，請將計畫書(附件 1)、經費概算表(附件 2)及摘要表(附件 3)函送本署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 由本署成立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內容進行書面審查，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
- (四) 審查：112 年 12 月。
- (五) 公告結果：113 年 1 月 31 日前。
- (六) 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 (七) 核結：114 年 1 月 15 日前。

四、補助項目：

(一) 聘用足球教練：

1. 聘用足球教練經費：每年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9 萬元(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勞保職災費、年終工作獎金二代健保費，及必要之差旅費、加班費)，符合偏鄉學校資格 73 萬元(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勞保職災費、年終工作獎金二代健保費、偏遠地區加給，及必要之差旅費、加班費)，縣市需配合款。
2. 聘用教練額度：113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聘用足球教練學校，原則以 112 年已獲核定補助為優先，惟本計畫補助聘用教練額度，仍將視本

署年度預算及實際辦理成效進行調整。

- (二) **辦理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須結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 C 級(含)以上教練及裁判研習，提供學校教師、教練增能機會，並輔導受訓者取得 C 級(含)以上教練或裁判證照，縣市需配合款，每梯次至多補助 20 萬元，每縣市至多合計申請 2 場。
- (三) **辦理教師足球教學研習**：辦理足球教學研習，提供學校教師增能機會，縣市需配合款，每梯次至多補助 20 萬元，每縣市至多合計申請 2 場。
- (四)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之規定，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同時，依本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之規定，本計畫補助比率如附件 4 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

五、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 申請之縣市皆需配合建置 11 人制或 5 人制足球代表隊(或社團)之三級培育體系，新成立 11 人制或 5 人制足球代表隊及既有 11 人制或 5 人制足球代表隊(或社團)為重點發展項目者皆可申請。

(二) 足球教練之聘用：

- 1. 性質及聘期：學校依本計畫補助經費所聘教練，其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以契約方式進用，並由用人單位決定，採一年一聘為原則，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聘一年，並按本計畫續辦與否而定。

2. 資格、薪資及管理：

(1) 資格：

- i. 積極資格：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初級」以上資格，且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足球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為優先錄取條件。
- ii. 消極資格：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者。(如未符本資格者，得撤銷其補助；如進用後始發現者，終止其進用。)
- iii. 獲本計畫補助聘用教練之學校，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 甲、具有足球專長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 乙、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大學體育

相關系、所畢業，並具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發給 C 級以上足球運動教練證書。

丙、如經 2 次以上公開徵選後，無前二款運動教練資格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得於第 3 次甄選時，由所屬主管機關或部屬學校報經本署同意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具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發給 C 級以上足球運動教練證書。

(2)薪資：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依本計畫於同一學校服務滿一年者，自契約第二年起，得參照該辦法調整薪級（提高一級），並由申請單位本權責辦理，並應事先於申請計畫中詳列金額（學校應於契約書明列月薪金額）。但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專業加給之八成數額支給。

(3)依本計畫補助所進用之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如：假別及日數）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相關規定，並由用人機關或學校本權責簽訂契約辦理，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如下：

- i. 有關其工作職責及考核項目，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26 條相關規定辦理。
- ii. 另應於契約載明：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或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終止契約，雙方並同意準用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

(三)辦理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經費：以學校教師、教練為對象，辦理 C 級以上教練或裁判研習，並輔導受訓者取得 C 級(含)以上教練或裁判證照。（本項目經本署核定後，須聯繫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申請後續研習辦理事宜，並核發證照須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核發。）

(四)辦理教師足球教學研習：以學校教師為對象，辦理足球教學研習。

六、申請文件及方式：

- (一) 申請文件：請依本署規定格式編寫計畫俾利審查，否則不予受理。計畫書【直式橫書(14號字，單行間距)，至多20頁，並請以A4雙面印刷】：
1. 封面：包括縣市名稱、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
 2. 目錄：頁碼應與計畫內容相符。
 3. 計畫摘要表(如附件3)。
 4. 縣市內三級學校參加近三年本署主辦之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中等學校足球聯賽(11人制及5人制)參賽學校名單。
 5. 112年受補助聘用足球教練學校足球隊之績效(包括參賽情形等)。
 6. 計畫內容(至少含成立足球代表隊(社團)之策略與特色、縣內三級學校教練相互支援機制、學生輸送機制、球隊訓練輔導機制等)。
 7. 預算書：含聘用足球教練費(各校請分列)、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會經費、辦理足球教學研習經費等(格式如附件2，三項申請經費請務必分列3張經費表)。
- (二) 申請方式：請各縣市政府就所轄學校提報計畫，應先進行初審(初審方式由各地方政府訂之)，完成初審後於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前將縣市計畫書、計畫摘要表及經費概算各1份函送本署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地址：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提出申請，進行審查。另請將電子檔寄至chingng@cc.ncue.edu.tw(信件標頭請列「(縣市政府名稱)113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申請案)，紙本資料逾期送件者不予收件。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審核完畢後將函送結果，請依核定規定期限檢附請款資料(教練聘用契約書、撥款帳戶資訊等)報署請款。
- (二) 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114年1月15日前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及辦理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應檢附足球教練、裁判研習合格人員名單(格式如附件5)，各乙份報署辦理核結。
- (三)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不得挪用。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

- (一) 經核定之計畫如有變更，應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及修正後經費表，備文函送本署憑辦，並應於公文敘明變更原因，經本署核准後，始得變更。
- (二) 經核定之計畫如需展延執行期程，應備文報署同意備查。

九、督導與訪視：

- (一) 本署為瞭解地方政府推動足球運動發展之辦理績效，特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成立訪視小組，辦理實地訪視，提供諮詢與輔導，並定期召開會議。
- (二)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委託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行訪視成效作業。
- (三) 受補助單位經訪視查有待改善事項，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前，本署得暫緩撥付後續各期經費補助。其仍不能改善者，本署得廢止後續各期經費補助。
- (四) 受補助聘用足球教練之學校應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各級學校足球聯(盃)賽，且本計畫補助聘用之教練應作為學生聯(盃)賽報名對象，未報名之學校次年度將不予核定。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各補助項目預算應分別編列，申請單位可自由選擇申請項目，惟受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負擔自籌比率。(如附件 4)。
- (二) 本計畫補助之足球教練，不得列入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聘任之運動教練人數計算。
- (三) 各縣市申請聘用足球教練，應注意區域平衡、並盡量分配於各學制。
- (四)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由本署另行公布。

113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

(縣市)(年度)(聘用足球教練)

計畫負責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112 年 ○ 月 ○ 日

目 錄

(請依計畫內容編排頁碼)

- 一、 背景說明
- 二、 選手招募規劃
- 三、 選手培訓規劃
- 四、 課業輔導規劃
- 五、 教練之學經歷
- 六、 教練之自我專業知能提升與應用
- 七、 選手參賽規劃
- 八、 選手向上輸送規劃
- 九、 經費需求
- 十、 預期效益

附 件

(請依計畫內容編排項次及頁碼)

(縣市及校名)(年度)(計畫名稱)

一、背景說明

(一)申請本計畫緣由：

(二)學校基本資料：

1. 學校所在區域(鄉、鎮、市、區)：

2. 學校是否有足球場地：

是，十一人制 八人制 五人制

否(校外練習場地名稱：_____，地點_____)

3. 學校所在地區：

一般地區 原住民地區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偏 極偏地區

4. 設有體育班(發展足球運動種類)：是；否

5. 設有基訓站(足球)：是；否

6. 總班級數：

7. 總學生數：

8. 三級銜接輸送機制：(請於該教育階段打V，並填寫校名)

國小：_____→國中：_____→高中：_____

(三)球隊基本資料

1. 成立年數：_____年；連續無中斷年數：_____年。

2. 球隊性質：代表隊 社團(可複選)

3. 球員人數：(如為完全中學，請詳述各階段人數)

(1)代表隊：男_____人，女_____人，總計_____人(其中原住民學生_____人)

(2)社團：男_____人，女_____人，總計_____人(其中原住民學生_____人)

4. 參賽年數：代表隊_____年；社團_____年。

5. 參賽級別：縣市 學生聯賽(本署主辦) 全國(含區域性) 國際(可複選)

二、選手招募規劃

(請說明貴校招募選手之狀況，如有招生簡章請納入附件)

三、選手培訓規劃

(一)訓練時間：(請簡述並填寫下表)

表 1

平日訓練時間規劃表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前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B(例)		
第五節	A(例)		B(例)		
第六節	A(例)				B(例)
第七節					B(例)
第八節					
時數小計	2(例)		2(例)		2(例)
時數總計	6 小時(例)				
說 明	平均每週於校內場地訓練時間共____天，____小時。				

填寫說明：A：於校內場地訓練；B：於校外練習場或球場訓練。

表 2

假日訓練時間規劃表(如無，請刪除本表)

星期 時數	六	日
1-3 小時		
4-6 小時		
7-9 小時		
時數總計		

填寫說明：A：於校內場地訓練；B：於校外練習場或球場訓練。

(二)訓練地點：

(三)訓練內容及方法(訓練計畫如附件__): (請簡述並附上訓練計畫)。

四、課業輔導規劃

(如賽前課業輔導、賽後課後輔導等)

五、教練之學經歷(續聘教練填列)

教練姓名	證照	經歷

六、教練之自我專業知能提升與應用(續聘教練填列)

研習名稱(近 3 學年度)	參與時數
○○學年度○○(單位)辦理之○○○研習(活動名稱)	
小計	

七、選手參賽規劃

(請簡述年度參賽計畫，並填寫下表)

賽事別	學年度	賽事名稱	主辦單位
縣市賽			
體育署主辦學生聯(盃)賽			
國際賽			

註：僅須填寫 110-112 近 3 學年度資料，請依需求增加表格。

八、選手向上輸送規劃(選手三級或四級銜接升學管道)

項次	姓名	性別	升學學校	銜續訓練		銜續縣市名稱 (大學免填)	大學系所 (高中以下免填)
				是	否		
例	○○○	○	○○高中	V		臺中市	免填
例	○○○	○	○○高中		V	免填	免填
例	○○○	○	○○大學	V		臺北市	體育系
銜續訓練人數：				銜續訓練比率： (公式：銜續訓練人數/學生總數 * 100%)			

註：僅須填寫 110-112 近 3 學年度資料，請依需求增加表格。

九、經費需求：新臺幣_____元。

十、預期效益

(一)質性效益：

(二)量化效益：(如受益人數等)

113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

(縣市)(年度)(辦理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
教師足球教學研習)

計畫負責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112 年 ○ 月 ○ 日

目 錄

(請依計畫內容編排頁碼)

- 一、 辦理目的
- 二、 參與對象
- 三、 辦理期程/地點
- 四、 辦理內容
- 五、 經費需求
- 六、 預期效益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3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聘用足球教練 (各校申請經費請分開編列)					
計畫期限：113 年 1 月 1 日(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名稱)：……………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免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經常門 學校名稱： 續聘/新聘	薪資						
	年終工作獎金						
	勞工保險費						
	全民健康保險費						
	勞工退休金主應負擔之費用						
	勞保職災費						
	年終工作獎金二代健保費						
	差旅費						
	加班費						
	小計						
經常門 學校名稱： 續聘/新聘	薪資						
	年終工作獎金						
	勞工保險費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3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聘用足球教練 (各校申請經費請分開編列)					
計畫期限：113 年 1 月 1 日(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全民健康保險費						
	勞工退休金主應負擔之費用						
	勞保職災費						
	年終工作獎金二代健保費						
	差旅費						
	加班費						
	小計						
經常門 學校名稱： 續聘/新聘	薪資						
	年終工作獎金						
	勞工保險費						
	全民健康保險費						
	勞工退休金主應負擔之費用						
	勞保職災費						
	年終工作獎金二代健保費						
	差旅費						
加班費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3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聘用足球教練 (各校申請經費請分開編列)						
計畫期限：113 年 1 月 1 日(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縣(市)政府請納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立學校請納入校務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3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辦理足球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					
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單位名稱)：.....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免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經常門	講師費						
	講師住宿費						
	講師交通費						
	餐費						
	工作費						
	保險費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input type="text"/>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3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辦理足球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
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 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 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縣 (市)政府請納入地方 教育發展基金，國立學 校請納入校務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3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 辦理教師足球教學研習					
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單位名稱)：……………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免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經常門	講師費						
	講師住宿費						
	講師交通費						
	餐費						
	工作費						
	保險費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_____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3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 辦理教師足球教學研習
計畫期限：113 年 1 月 1 日(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縣(市)政府請納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立學校請納入校務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113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 摘要表

地方政府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足球教練共：____人，包括續聘：____人、新聘：____人 申請聘用足球教練學校名稱： 1. XX 國小、 2. XX 國中、 3. X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__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足球教學研習：____場 註：本計畫各補助項目預算應分別編列，申請單位可自由選擇申請項目，惟受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負擔自籌比率。
三級足球培育 學校名稱	國小(計____校)： 國中(計____校)： 高中(計____校)： 大學(計____校)：
三級足球培育 訓練場地名稱	Ex: 1. xx 國中足球場/2. xx 河濱公園足球場 1. 2. 3.
經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足球教練經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經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足球教學研習：_____元 以上申請經費總計_____元

自籌款比例分級表

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自籌款比例
臺北市	第一級	14%
新北市	第二級	13%
桃園市	第三級	12%
臺中市	第二級	13%
新竹市	第三級	12%
臺南市	第三級	12%
高雄市	第三級	12%
新竹縣	第三級	12%
嘉義市	第四級	11%
基隆市	第三級	12%
宜蘭縣	第四級	11%
彰化縣	第四級	11%
南投縣	第四級	11%
雲林縣	第五級	10%
花蓮縣	第四級	11%
苗栗縣	第五級	10%
嘉義縣	第五級	10%
屏東縣	第五級	10%
臺東縣	第五級	10%
澎湖縣	第五級	10%
金門縣	第五級	10%
連江縣	第五級	10%

○○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

(縣市及校名)(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負責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執行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月○月

目 錄

(請依計畫內容編排)

- 一、 聘用足球教練成果報告
- 二、 辦理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成果報告
- 三、 辦理教師足球教學研習成果報告

(縣市及校名)(年度)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

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聘用足球教練成果報告

(參考格式)

一、聘用足球運動教練基本資料：

(一) 聘用學校：_____

(二) 契約期間起訖日：113年__月__日至113年__月__日

(三) 已進用教練姓名：_____

(四) 性別：男 女

(五) 具備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 中級 高級 國家級 協會__級證

(六) 所聘教練本身曾任國家代表隊資歷(請於下方表格填入並註明賽事參加年份、名稱、項目組別及賽事辦理地點，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無相關資歷，請填「無」)：

1. 無；

2. 有：請填下表

序號	賽事參加年份、名稱、項目組別及賽事辦理地點
舉例	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運動種類+項目組別(臺灣臺北市)
1	
2	
3	
4	
5	

(七) 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是(請填入族別_____)，否

是否取得族語認證：是(_____族)，否

二、運動種類選手數及訓練情形：

(一) 全校總班級數及學生總人數：計____班；計____人。

(二) 本計畫聘用之足球教練所協助訓練之選手對象及人數：(請自行增減)

_____年級_____人；_____年級_____人；_____年級_____人。

(三) 教練職勤訓練時間 (請詳述)：

1. 周間訓練時間：_____

2. 假日訓練時間：_____

(四) 訓練活動照片(至多 6 張)：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三、參該運動種類團隊參賽情形：(以 112-113 年度本計畫足球教練指導選手之參賽及成績為主)

(一) 112-113 年度參賽情形及參賽成績：

1. 無；

2. 有 (請務必於下表填入年度賽事名稱、項目組別及獲得名次，提醒單一比賽如有多項成績，請濃縮為 1 項呈現即可，寫法參考如舉例，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請勿寫「如附件」。)

序號	參賽賽事及成績
舉例	109 學年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國中男生組-個人單打第 1 名、第 5 名、第 7 名、雙打第 7 名、國中女生組-個人單打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雙打第 1 名、第 2 名

1	
2	
3	
4	
5	

(二) 參賽學生數：

1. 計____人（__年級__人；__年級__人；__年級__人）；其中男生計____人；女生計____人。

四、 協助推展學校其他體育活動情形：（請於下方條列式列出）

(一)

(二)

五、 學校管理情形及教練考核結果說明：（請於下方條列式列出）

(一) 學校管理情形：

(二) 教練考核成績：

(三) 教練考核結果：

(四) 其它：

六、 檢討與建議：（請於下方條列式列出）

(一)

(二)

(三)

七、 經費執行情形：

(一) 核定計畫金額：

(二) 核定補助金額：

(三) 補助比率：

(四) 實際執行數：

八、檢附資料(請依序附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或其他級別教練證、聘任契約書影本、訓練計畫、參賽、成績證明及計畫辦理照片)。

(縣市及校名)(年度)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
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辦理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成果

報告

(參考格式)

一、(裁判或教練)研習會報名及實施情況：

(一) 報名人數(請提供報名人員名單)：男：__人，女：__人，共計__人

序號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二) 研習辦理日期：113 年__月__日至 113 年__月__日

(三) 辦理研習內容(請提供講習簡報)：

(四) 辦理研習情況(請提供講習照片，至多 6 張)：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二、(裁判或教練)研習會考證辦理情況：

(一) 合格人數：男：_____人，女：_____人，共計_____人

(二) 裁判合格人員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所屬單位	裁判證級別	裁判證證號	是否有意願擔任本署學生賽事裁判

(三) 教練合格人員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所屬單位	教練證級別	教練證證號	是否有擔任學校足球代表隊或足球社團教練(請填列學校名稱)

三、檢討與建議：(請於下方條列式列出)

(一)

(二)

四、經費執行情形：

(一) 核定計畫金額：

(二) 核定補助金額：

(三) 補助比率：

(四) 實際執行數：

(縣市及校名)(年度)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
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辦理教師足球教學研習成果報

告

(參考格式)

一、 教師足球教學研習會報名及實施情況：

(一) 報名人數(請提供報名人員名單)：男：__人，女：__人，共計__人

序號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二) 研習辦理日期：113 年__月__日至 113 年__月__日

(三) 辦理研習內容(請提供講習簡報)：

(四) 辦理研習情況(請提供講習照片，至多 6 張)：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五、 檢討與建議：(請於下方條列式列出)

(一)

(二)

(三)

六、經費執行情形：

(一) 核定計畫金額：

(二) 核定補助金額：

(三) 補助比率：

(四) 實際執行數：